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9年度稅收概況分析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8月出版

# 目 錄

壹、前言	第 1 頁~第 1 頁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第 1 頁~第 1 頁
參、各項稅捐實徵數及成長比較分析	第 1 頁~第 3 頁
肆、各稅概況	第 4 頁~第 8 頁
伍、近5年稅收成長及結構分析	第 9 頁~第11頁
陸、結論	第11頁~第11頁

## 壹、前言

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之主要收入，亦為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本分析報告係就本縣地方各稅目稅收現況、歷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情形比較分析，提供各業管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應用，及整體施政之參據。

##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就本縣稅捐統計年報及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進行分析，以明瞭本縣稅捐徵收概況、稅收成長及稅源概況；並運用統計圖表及趨勢等方式，研究分析特定時間序列中該數據變量之情形。

## 參、各項稅捐實徵數及成長比較分析

本縣109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為535,521千元，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

### (一)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109年稅捐實徵淨額(不含罰鍰)為583,023千元，預算數為497,500千元，超徵85,523千元，達成率117.19%。

1. 地價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84,179千元，較預算數82,000千元，超徵2,179千元，達成率102.66%。
2. 土地增值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263,133千元，較預算數210,000千元，超徵53,133千元，達成率125.30%。
3. 房屋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119,624千元，較預算數110,000千元，超徵9,624千元，達成率108.75%。
4. 使用牌照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75,645千元，較預算數66,000千元，超徵9,645千元，達成率114.61%。
5. 契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22,015千元，較預算數17,500千元，超徵4,515千元，達成率125.80%。
6. 印花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15,950千元，較預算數10,000千元，超徵5,950千元，達成率159.50%。
7. 娛樂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2,477千元，較預算數2,000千元，超徵477千元，達成率123.85%。

表1 澎湖縣109年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百分比	預算數	百分比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總計	583,023	100.00	497,500	100.00	85,523	117.19
地價稅	84,179	14.44	82,000	16.48	2,179	102.66
土地增值稅	263,133	45.13	210,000	42.21	53,133	125.30
房屋稅	119,624	20.52	110,000	22.11	9,624	108.75
使用牌照稅	75,645	12.97	66,000	13.27	9,645	114.61
契稅	22,015	3.78	17,500	3.52	4,515	125.80
印花稅	15,950	2.74	10,000	2.01	5,950	159.50
娛樂稅	2,477	0.42	2,000	0.40	477	1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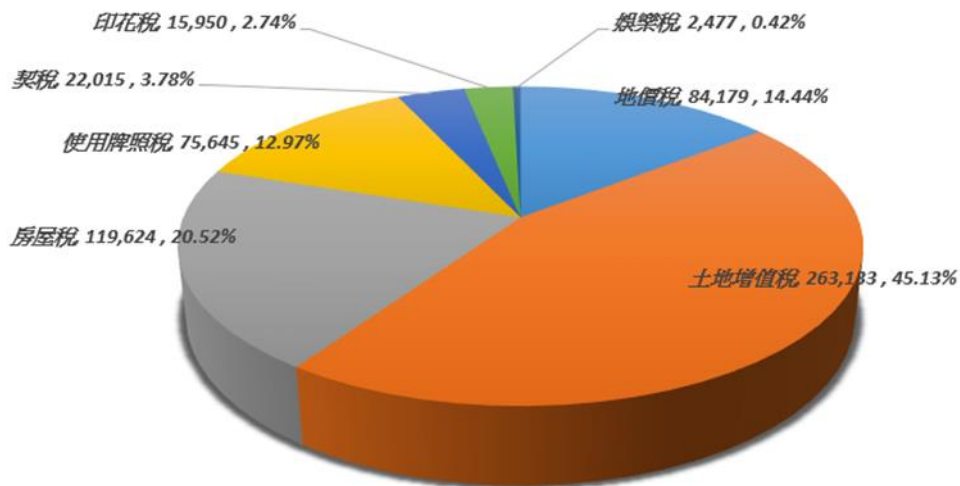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月報及109年各項稅收徵課實況

(二)全年各稅目占賦稅收入比例

以109年各稅目實徵淨額所占比重而言，比重最占最高前3大稅目分別為土地增值稅占45.13%、房屋稅占20.52%、地價稅占14.44%；其餘依序為使用牌照稅占12.97%、契稅占3.78%、印花稅占2.74%、娛樂稅占0.42%。(詳圖1)

圖1 澎湖縣109年度各稅實徵淨額占賦稅收入百分比

單位：千元



### (三)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109年度稅捐收入(不含罰鍰)與上年同期比較共增加47,502千元，稅收增加8.87%(詳表2、圖2)，茲分析如下：

- (1). 地價稅增加1,634千元，稅收成長1.98%。
- (2). 土地增值稅增加46,907千元，稅收增加21.69%。
- (3). 房屋稅減少3,221千元，稅收減少2.62%。
- (4). 使用牌照稅增加4,133千元，稅收成長5.78%。
- (5). 契稅減少2,938千元，稅收減少11.77%。
- (6). 印花稅增加818千元，稅收成長5.41%。
- (7). 娛樂稅增加169千元，稅收成長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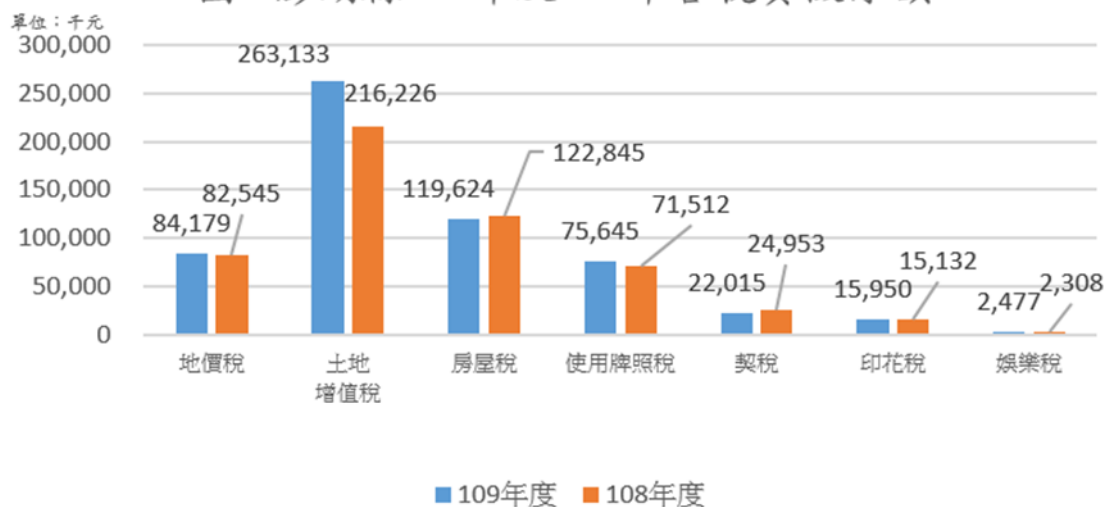
表2 澎湖縣109年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單位：千元；%

稅目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實徵淨額	百分比	實徵淨額	百分比		
總計	583,023	100.00	535,521	100.00	47,502	8.87
地價稅	84,179	14.44	82,545	15.41	1,634	1.98
土地增值稅	263,133	45.13	216,226	40.38	46,907	21.69
房屋稅	119,624	20.52	122,845	22.94	-3,221	-2.62
使用牌照稅	75,645	12.97	71,512	13.35	4,133	5.78
契稅	22,015	3.78	24,953	4.66	-2,938	-11.77
印花稅	15,950	2.74	15,132	2.83	818	5.41
娛樂稅	2,477	0.42	2,308	0.43	169	7.3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月報及109年各項稅收徵課實況

圖2 澎湖縣109年及108年各稅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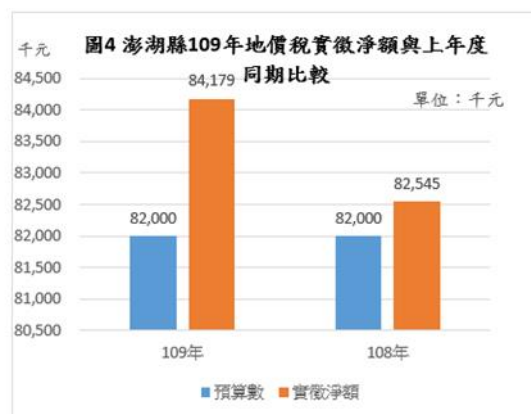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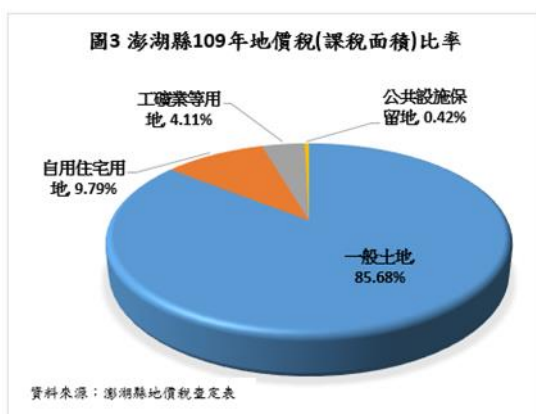


## 肆、各稅概況

### (一)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訂徵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有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85.68%，其次為自用住宅用地9.79%，再者為工礦業等用地4.11%，公共設施保留地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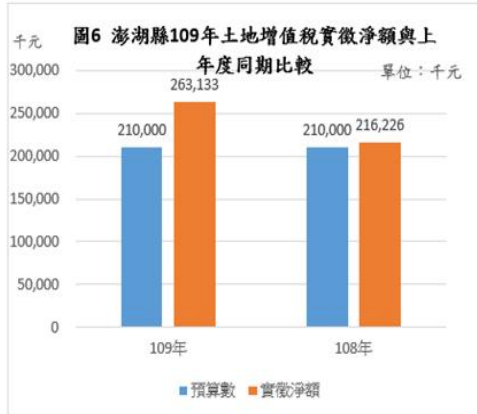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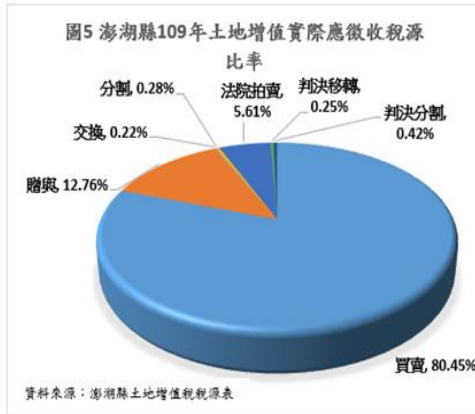
本縣109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84,179千元，較預算數82,000千元，超徵2,179千元，超徵率2.66%；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1,634千元，成長率1.98%，主要係年度稅籍清查、隨課補徵案件增加、舊欠催繳卓具成效及地價稅開徵加強催繳稅額增加。



### (二)土地增值稅

係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本縣土地增值稅稅源有土地買賣、贈與、交換、分割、法院拍賣、判決移轉及判決分割等，其中以買賣80.45%為最多，其次為贈與12.76%，再者為法院拍賣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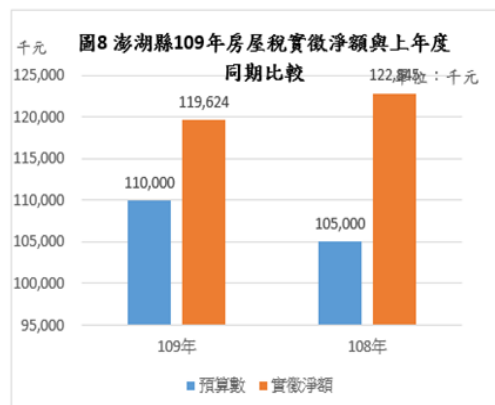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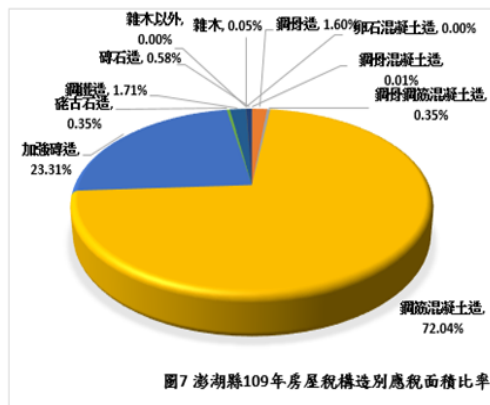
本縣109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263,133千元，較預算數210,000千元，超徵53,133千元，超徵率25.30%；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216,226千元比較，增加46,907千元，成長率21.69%，主要係因平均申報案件核定金額較高、申報件數增加，且有大額法拍分配款入帳。



### (三) 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主要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硓(石古)石造、鋼鐵造、雜木以外、雜木、卵石混凝土造、磚石造等，其中以鋼筋混凝土造72.04%為最多、其次為加強磚造23.31%、再者為鋼鐵造1.71%、其餘合計數為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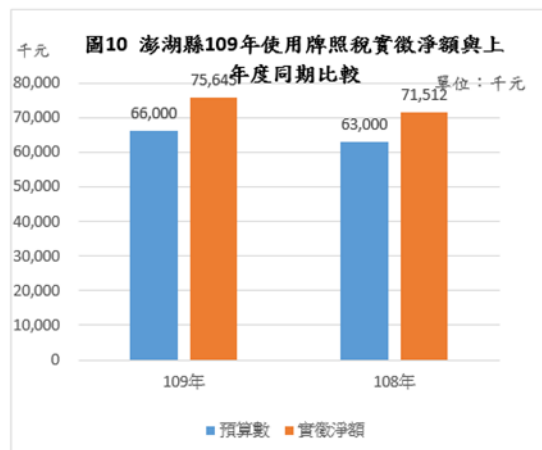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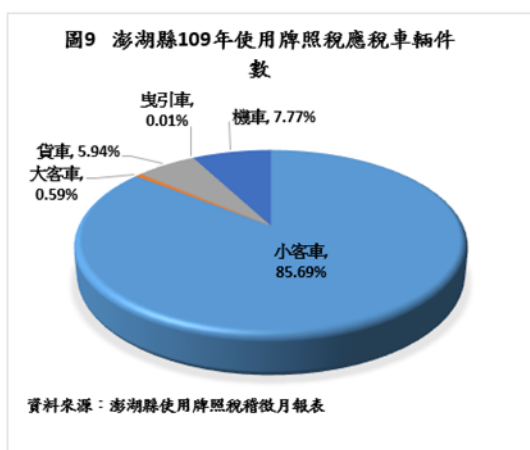
本縣109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119,624千元，較預算數110,000千元，超徵9,624千元，超徵率8.75%；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122,845千元比較，減少3,221千元，負成長率2.62%；主要係因疫情影響，申請延期、分期繳納及申請減徵所致。



####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本縣109年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占85.69%為最，次為機車7.77%，再者為貨車5.94%。

本縣109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75,645千元，較預算數66,000千元，超徵9,645千元，超徵率14.61%；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71,512千元比較，增加4,133千元，成長率5.78%；主要係車籍異動購車數較上年度增加並加強稽徵催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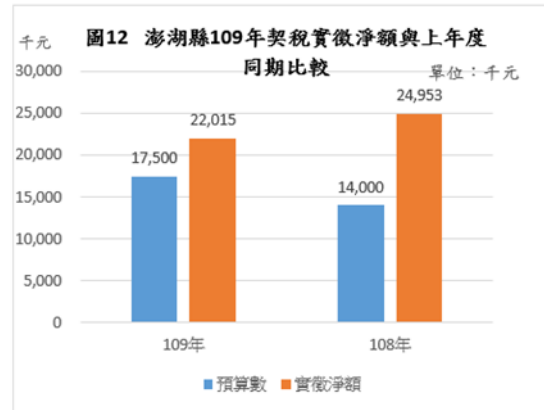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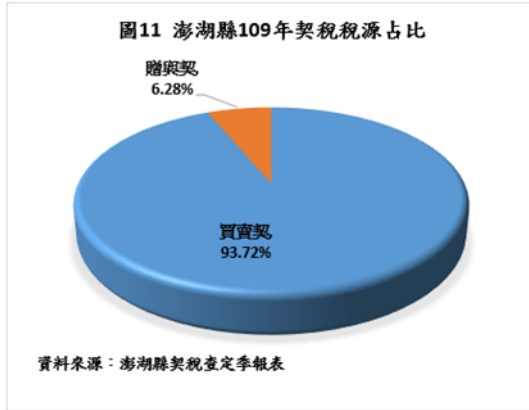


#### (五)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109年度契稅稅源以買賣契占93.72%最多，贈與契6.28%居次。

本縣109年度契稅稅實徵淨額為22,015千元，較預算數17,500千元，超徵4,515千元，超徵率25.80%；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24,953千元比較，減少2,938千元，負成長率11.77%；主要係房屋稅交易不如去年活絡，成交房屋現值較低，契稅申報案件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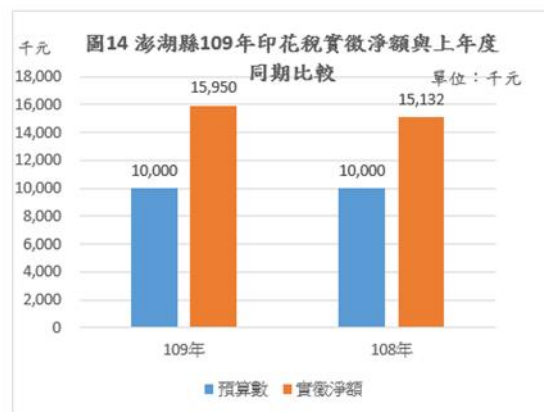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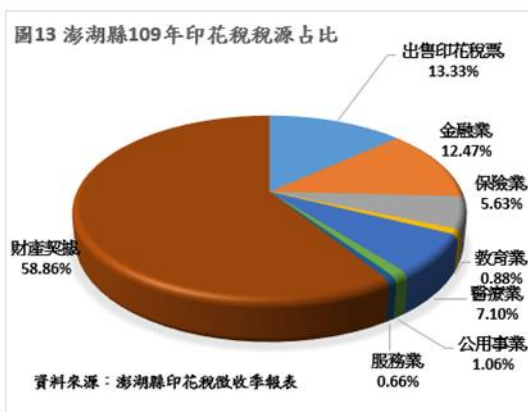




### (六)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等，本縣109年度徵收比重以財產契據58.86%最多，其次為出售印花稅票13.33%、金融業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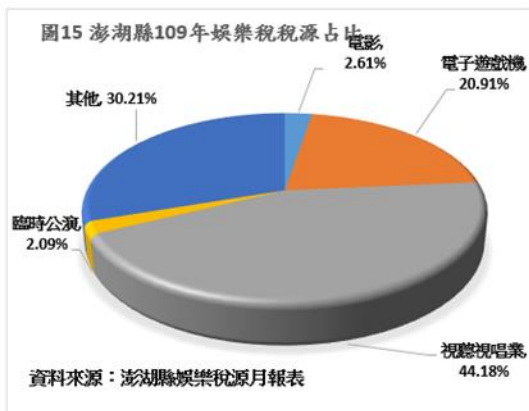
本縣109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為15,950千元，較預算數10,000千元，超徵5,950千元，超徵率59.50%；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15,132千元比較，增加818千元，成長率5.41%；主要是積極輔導納稅人誠實申報及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稅款增加。



### (七)娛樂稅

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本縣109年度娛樂稅稅源以視聽視唱業44.18%最多、其他(資訊休閒、具娛樂性質之運動販賣機等)30.21%次之、電子遊戲機20.91%、電影2.61%及臨時公演2.09%；另就娛樂業家數占比來看電影1家占1.27%、電子遊戲機10家占12.66%、視聽視唱業(KTV、卡拉OK等)35家占44.30%、及其他(資訊休閒、具娛樂性質之運動販賣機等)33家占41.77%。

本縣109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2,477千元，較預算數2,000千元，超徵477千元，超徵率23.85%；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2,308千元比較，增加169千元，成長率7.32%；主要係按月實地查訪，於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期間積極輔導納稅人誠實申報。



## 伍、近5年稅收成長及結構分析

本縣109年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為583,023千元，與105年實徵數491,371千元比較增加91,652千元，稅收成長18.65%。

### (一)稅收成長趨勢

本縣近5年稅收成長(以105年為基期)，106年、107、108、109年均呈現正成長，其中106及108年度成長幅度較大；若以預算數比較均為超徵，其中以109年度的預算達成率117.19%最高、其次為107年度達成率116.66%次之、106年度114.55%居第三(詳表3、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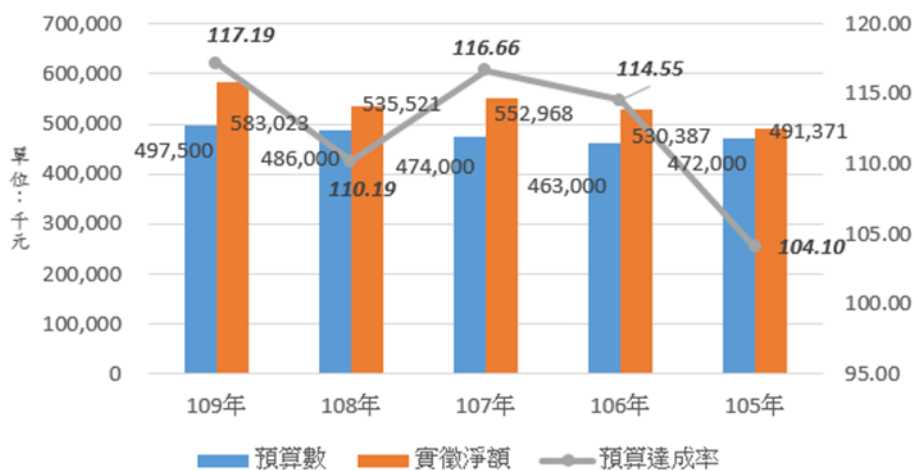
表3 澎湖縣近5年稅捐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數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年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各年度實徵淨額以105年度為基數比較	
			增(減)數	達成(%)	增(減)數	指數(%)
109	497,500	583,023	85,523	117.19	91,652	18.65%
108	486,000	535,521	49,521	110.19	44,150	8.99%
107	474,000	552,968	78,968	116.66	61,597	12.54%
106	463,000	530,387	67,387	114.55	39,016	7.94%
105	472,000	491,371	19,371	104.1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月報及109年各項稅收徵課實況(不包括罰鍰收入)

圖17 澎湖縣近5年稅捐收入成長趨勢



## (二)稅收結構分析

本縣近年來稅捐收入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為主要稅源，四項稅收合計約占總體稅收(不含罰鍰)九成三之重(詳表4、圖18)。

土地增值稅近5年平均占各稅比重43.95%居首，為本縣稅收之主要來源，106年度比重45.46%為近五年最高，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105年1月1日度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前，曾於104年度出現一波買房潮，當年度土地增值稅徵收亦達到一個高點比重達56.65%，105年以後各年無重大波動比重大致介於40.38%至45.46%之間。

房屋稅近5年平均占21.37%居次，以108年度比重22.94%為近年最高，房屋稅為底冊稅，稅源相對穩定，比重增減因素主要係房屋逐年折舊、新建案增加、其他稅目大幅增減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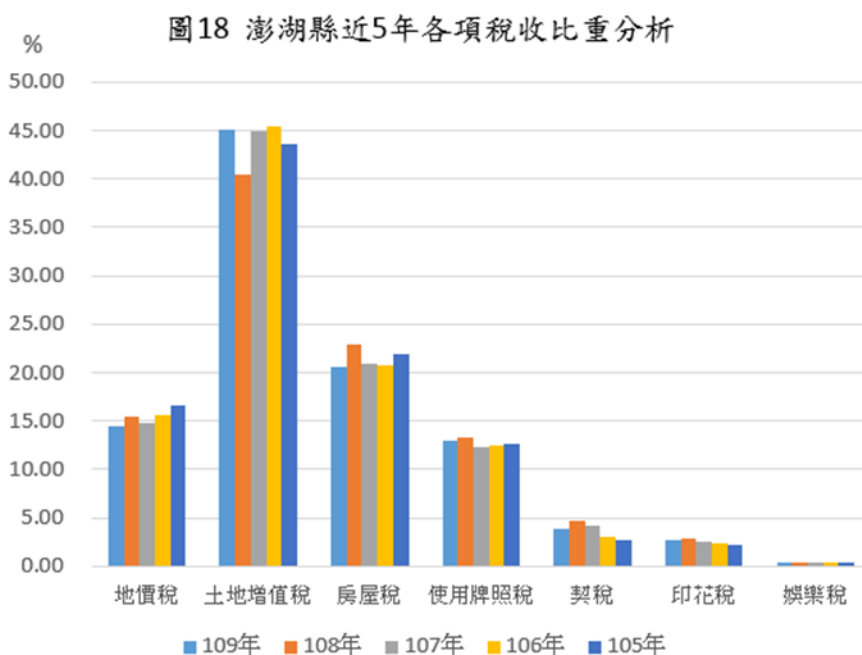
地價稅5年平均比重15.31%居第三位，105年比重占16.62%為近5年最高峰，係適逢地價重新規定及當年土地增值稅大幅衰退。

表4 澎湖縣各項稅收比重表

單位：%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5年平均
地價稅	14.44	15.41	14.74	15.54	16.62	15.31
土地增值稅	45.13	40.38	44.99	45.46	43.64	43.95
房屋稅	20.52	22.94	20.96	20.72	21.83	21.37
使用牌照稅	12.97	13.35	12.35	12.49	12.65	12.77
契稅	3.78	4.66	4.13	3.07	2.70	3.69
印花稅	2.74	2.83	2.46	2.39	2.19	2.53
娛樂稅	0.42	0.43	0.37	0.34	0.38	0.39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年報



## 陸、結論

本縣位處偏遠離島，屬弱勢農漁業縣份，天然資源貧乏，總體稅收不豐，致本縣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挹注，幾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等規定，建議應依地方特色產業，開拓其他自治財源，以充裕縣庫。惟本縣目前就開辦因地制宜之地方特別稅或臨時稅，在稅源選擇及經濟發展等多方的考量下，有其難處，更惶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縣內經濟影響下，開辦新稅，更甚困難。

目前本局施政目標重點就本縣地方稅各稅依各種查徵辦法，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蒐集，積極推動轉帳納稅，提高徵績。擴大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勵行便民措施以革新稅務行政，透過資訊化服務機具，加強為民服務，落實租稅宣導教育，培養國民正確納稅觀念，以穩定稅收。